

新北市政府112年上半年新措施

一、本市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網站」開放線上即時查詢	<p>民眾可利用「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網站」(網址：https://www.ntchgis.ntpc.gov.tw/)輸入地號，就可查詢地號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併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醒民眾注意，查詢結果等同公文效力，取代傳統公文作業，簡化行政流程及公文往返時間。</p> <p>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試營運期間，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自7月1日起後按每筆地號收費30元。</p>	1月	文化局
	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260處	<p>為因應台電無預警斷電引發交通號誌無電源停擺運作，交通局規劃維生道路共260處路口安裝不斷電系統(UPS)設備，預計112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當發生斷電時可提供3小時緊急電力，保持交通號誌不間斷運作，以維持救災動線行車秩序及路口通行安全。</p>	3月	交通局
	中和區佳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啟用	<p>中和區佳和公園興建地下2層停車場，預計112年3月啟用，提供280格汽車位及100格機車位(皆包含電動車位)，並搭配智慧化停車系統，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p>	3月	交通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新店區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啟用	新店區綠湖公園興建地下3層停車場，預計112年4月啟用，提供358格汽車位及47格機車位(皆包含電動車位)，並搭配智慧化停車系統，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4月	交通局
	板橋區五權公園地下停車場啟用	板橋區五權公園興建地下3層停車場，預計112年5月啟用，提供350格汽車位及50格機車位(皆包含電動車位)，並搭配智慧化停車系統，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5月	交通局
	地磁科技輔助服務路邊停車	於特定區域收費路段汽車格內佈設地磁感應設備，可提供24小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資訊，節省車輛尋找車位時間及減少其衍生之廢氣排放。藉由地磁感應設備搭配人工開單作業，減少以往人工開單作業所造成的誤差。民眾也可利用行動支付掃碼功能繳費通知單上之 QR-Code，減少超商臨櫃繳費，降低重複繳費情形。	5月	交通局
	淡水區機車考照練習場啟用	為了讓初次考機車駕照的駕駛人，有完整的防禦及安全駕駛觀念，並學得安全騎乘技巧，增加道路風險認知，以減少不幸的事故發生，增設淡水區機車考照練習場預計於112年5月完工，6月啟用，屆時將可嘉惠淡水地區的民眾。	6月	交通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調整	本市 112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從 1 萬 5,800 元放寬至 1 萬 6,000 元，家庭動產金額每人每年從 8 萬元放寬至 9 萬元，不動產金額每戶從 400 萬放寬至 420 萬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從 2 萬 3,700 元放寬至 2 萬 4,000 元，家庭動產金額每人每年從 12 萬元放寬至 13 萬 5,000 元，不動產金額每戶從 600 萬元放寬至 630 萬元，預期可嘉惠更多的家庭獲得相關福利之保障。	1 月	社會局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增列第五類補助對象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係為維護本市弱勢及特殊族群之醫療照顧，鑒於本市多項原住民長者權益，多數已下修至 55 歲起即適用，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設籍本市 55-65 歲且經本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原住民長者」為第五類補助對象，以擴大照顧原住民長者。	1 月	衛生局
	本市身心障礙者申請醫師到宅鑑定申請資格，增列失智症及特定肢體障礙等對象。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針對其他特殊困難增列到宅鑑定之申請資格：現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者，且經前次身心障礙鑑定為失智症及特定肢體障礙等對象。	1 月	衛生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	設籍或居留（新住民）本市達1年以上（以收件日為計算基準），參加本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或委辦職前訓練之30歲（含）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於結訓後90日內加入勞工保險且投保薪資等級達第4級以上，並受同一雇主連續僱用從事與參訓職類相關連之工作满3個月，於申請時仍在職者，即給予穩定就業獎勵金1萬元。	1月	勞工局
	國民中學推動勞動權益課程	為引導國民中學學子們試探未來職涯方向，體會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求職防騙事項，向下紮根基礎勞動權益知能，建構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優先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就業及技職傾向明確的國中技藝班推動勞動權益課程。	1月	勞工局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擴大辦理	112年起，補助設籍本市市民及其配偶婚後未生育第一胎之孕前健康檢查，新增女性披衣菌抗體及甲狀腺刺激素2項檢查項目，由原6項增加至8項檢查，以預防高危險妊娠及降低垂直感染之風險。	1月	衛生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	<p>一、申請增設電梯補助年限原至114年12月31日止，延長一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提供總工程經費45%補助，且最高補助上限為200萬元。</p> <p>二、112年12月31日前完工，額外補助時程獎助金120萬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採逐年遞減方式辦理。</p> <p>三、配合工務局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修法，擴大納入法定停車位折繳代金之社區，給予法停代金50%且至多40萬元之獎助金。</p> 	1月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延長申請期限	本計畫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並擴大實施範圍與增列施作項目，擴增至7個行政區、19個路段，並增列建物立面及平屋頂耐候隔熱塗料、雨遮或採光罩、綠能及節能設施等施作項目。	1月	城鄉發展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淡水區大庄路納入收費停車	淡水區大庄路新增146格汽車停車位及83格機車停車位，並自112年1月3日起將汽車停車位納入收費管理，提升停車周轉率，讓停車位公平分享。如遇無牌或廢棄車輛，將立即通報環保局或監理機關處理，杜絕久停占用、環境髒亂等問題。	1月	交通局
	新北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一樓郵局前方緣石範圍內綠地造景處全面禁菸	自112年起，如於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一樓郵局前方緣石範圍內綠地造景處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1月	衛生局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p>為強化集合住宅使用安全，自112年起，8層樓以上，未達16層樓集合住宅必須每3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而6層樓以上未達8層樓的集合住宅自114年起每4年申報一次。未依規定申報者，將面臨6萬以上，30萬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1月	工務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府特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第5點及第6點，自112年起，樣品屋消防設備需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設置完成時亦需經該局竣工查驗，並為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及轉角通視，需留設退縮範圍。	1月	工務局
	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	修正第8點，增訂申請送出基地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及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外，未開闢之公保地應全持分始得辦理容積移轉之規定，以加速興闢公共設施。	1月	城鄉發展局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	<p>一、修正第4點，放寬申請人資格，針對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得擔任申請人，不限制立案時間點。</p> <p>二、針對已完成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但本府未有檔管資料或未有高氯離子數據之案件，得依本要點重新申請鑑定。</p> <p>三、延長受理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以增加住戶溝通協調時間。</p>	1月	城鄉發展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p>一、為有效管控建築開發之合理性，第5點增訂申請一般商業設施且基地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之新建案，應通過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實質管控環境品質提升工業區整體環境品質。</p> <p>二、考量工業區設置旅館屬商業空間且使用整棟建物，配合中央及本市工業區法令修正要點第7點，並以本市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調整繳納代金係數17.8%，落實公平正義。</p>	1月	城鄉發展局
	捷運站周邊人本環境改善	為提供捷運站周邊道路行人安全、友善與舒適之通行環境，112年2月底前搭配安坑輕軌通車，檢討安坑線捷運站計9處周邊行人環境，利用交通工程手段，建立行人通行安全，導入通用化設計，提供高齡者、學童、行動不便者的友善無障礙通行空間，達到安全貼心與滿足需要目的。	2月	交通局
	寵物兔管理登記服務	動保處與愛兔協會攜手合作，擬訂寵物兔管理登記服務，建置寵物兔登記系統，減少寵物兔走失，棄養等情事。	3月	農業局

二、配合中央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基本工資調漲	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76元	1月	勞工局									
行政措施	取消育兒津貼、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排富限制	依行政院111年10月27日第3826次院會通過「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案」，自112年1月1日起： 一、育有未滿5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排富限制。 二、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取消排富限制。 三、5-未滿6歲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幼兒。	1月	社會局 教育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件 年齡</th> <th>業務機關</th> <th>請領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歲 育兒津貼</td> <td>社會局</td> <td>設籍本市之未滿2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取消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限制。</td> </tr> <tr> <td>2歲以上 至入國民小學前 幼兒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td> <td>教育局</td> <td>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我國籍幼兒，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含寒暑假)。 (三)滿2歲當月未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0-2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取消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限制。</td> </tr> </tbody> </table>			條件 年齡	業務機關	請領條件	0-2歲 育兒津貼	社會局	設籍本市之未滿2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取消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限制。	2歲以上 至入國民小學前 幼兒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教育局	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我國籍幼兒，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含寒暑假)。 (三)滿2歲當月未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0-2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取消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限制。
		條件 年齡			業務機關	請領條件							
0-2歲 育兒津貼	社會局	設籍本市之未滿2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取消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限制。											
2歲以上 至入國民小學前 幼兒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教育局	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我國籍幼兒，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含寒暑假)。 (三)滿2歲當月未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0-2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取消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限制。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民法成年年齡自20歲下修為18歲，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權益變動	<p>自112年1月1日起，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權益變動。</p> <p>一、房屋稅：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房屋，適用自住住家用1.2%稅率課徵房屋稅者，全國合計以3戶為限，112年起，滿18歲的成年子女可單獨計算戶數。</p> <p>二、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2%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1處為限。自112年起，滿18歲的成年子女有機會多一處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三、土地增值稅：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才能適用，自112年起18歲以上子女即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p> 	1月	財政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於111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修正辦法條文及補助基準表：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60)，112年1月起補助項目由原本的172項增加為242項，擴大補助項目，並調高部分補助項目金額。	1月	社會局